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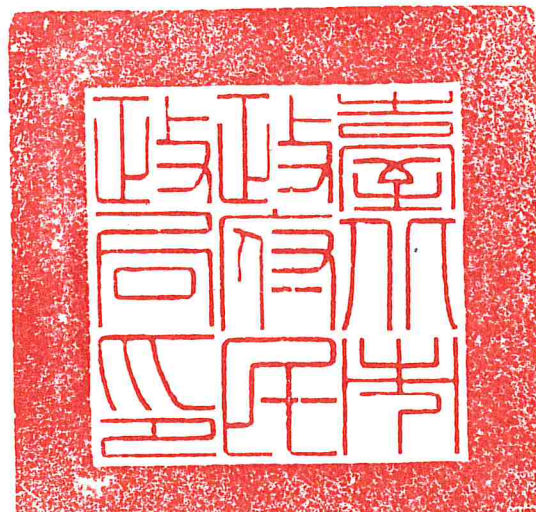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治字第11260235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場地使用範圍、用途、時間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二、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公告事項：

- 一、使用範圍：該中心3樓及4樓之集會堂；4樓之401、402教室；8樓之813、814、815、816教室及桌球室；9樓之健身房；10樓之跆拳道教室、空手道教室、柔道教室、有氧舞蹈教室、綜合舞蹈教室；11樓之體育館。
- 二、使用用途：以運動休閒、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教活動為限。
- 三、使用時間：
 - (一)各類教室及集會堂：元旦、農曆除夕至初三、和平紀念日、兒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日不開放使用，其餘正常開放。開放時間為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18時至22時。

(二)體育館：休館日（每月第1週星期一）、農曆除夕至初三、清明節、國慶日、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日不開放使用，其餘正常開放。開放時間為6時至22時供羽球場使用，但每週三及週五18時至22時供籃球場使用。

(三)桌球室及健身房：休館日（每月第1週星期一）、農曆除夕至初三、清明節、國慶日、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日不開放使用，其餘正常開放。開放時間為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18時至22時。

四、申請使用順序如下：

(一)各類教室、集會堂及體育館，以本局辦理之技藝研習班及市府各機關因公務需辦理之活動所須時段為優先，其餘時段開放申請使用。

(二)各類教室、集會堂及體育館場地申請使用採半年制，分為每年1月至6月及7月至12月，同一場地同時段多人申請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場地使用人，其抽籤申請使用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行公告定之。抽籤作業辦理完畢後之其他空檔時段，採臨櫃申請方式，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三)桌球室及健身房無預約制，採先到先使用原則，付費限使用悠遊卡，應於使用場地前刷悠遊卡進場，始得使用場地，並於使用結束後刷悠遊卡出場。

五、收費項目：

(一)場地使用費：依「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核算之場地使用費，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

(二)保證金：申請人使用集會堂應繳納保證金，並應遵守相關規定及維護各項設施，於使用完畢後，經該中心確認集會堂未逾時並恢復原狀時（設備無遭毀損、場地清潔完畢），保證金將全數退還申請人。但有逾時、場地設

施毀損、髒亂及未確實清運垃圾等情事時，該中心可逕由保證金中扣除所需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不足者追繳差額。經核定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復原所需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三)逾時使用費：

- 1、申請人應遵守申請使用時段規定，若提早或延長使用（包含進場及退場），應於使用日前向該中心申請並完成場地使用費繳納，始得使用。
- 2、未申請提早或延長使用者，於逾時15分鐘後強制清場，並追收1小時逾時使用費，因清場產生之損失須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退費辦法：

- (一)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持場地收據正本及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至該中心1樓服務站臨櫃填寫退費申請。
- (二)集會堂：應於使用日1個月前申請，無息退還全額場地使用費；於使用日1個月內申請，無息退還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於使用日當天申請，不予退還場地使用費。
- (三)各類教室及體育館：應於使用日前7個工作天申請，無息退還全額場地使用費；逾期申請，不予退還場地使用費。
- (四)每份申請單（場地收據）最多退費4場次（因彈性調整補班補課日可不予計算）。
- (五)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停電、設備損壞等）導致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時，將無息退還全額場地使用費，依該中心1樓公布欄及本局官網最新消息通知，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服務時間臨櫃辦理，惟仍依案件審核之准駁為準。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為加強該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將不定期抽查：

- 1、優待身分申請場地當事人，經抽查不在現場者，須當場追繳場地租借使用費之優待價格。
- 2、一般身分及優待身分申請場地當事人，經抽查不在現場達3次者，將撤銷後續未使用之租借時段，並於未來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
- 3、場地被撤銷使用權者，於當年度12月底前，持場地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帳戶影本至該中心1樓服務站申請剩餘未使用之場地費。

(二)倘無法配合該中心場地相關規定，請勿申請使用，避免發生爭議。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陳永德

